

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榆林市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采购(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3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5-010JC.1B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80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环境评估服务	808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技术及以上职称。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

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有效期一年。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分包、转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 2、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 3、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
地址：横山区梁庄则
联系方式：15353878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横山区财政局三楼
联系方式：09127612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9127612960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